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(五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六)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，代表股份101,554,8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5030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,29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599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89,263,8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843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

51,869,4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665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,29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599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，代表股份39,578,4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00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属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其他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291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02%；反对2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36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605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14%；反对2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64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685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4%；反对2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33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613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66%；反对2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89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紫薇、彭月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,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